

中意附加短期意外医药补偿团体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团体产品，具体保险责任可能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共同约定。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 一次性付清
2. 投保年龄： 出生满三十天至七十周岁。
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某一被保险人参加本附加合同时，投保人须选择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个人保险期间不可超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 本公司对某一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其个人保险期间开始日的零时开始，到其个人保险期间终止日的二十四时止。 上述时间和日期均指北京时间。 若本公司停止本产品的销售，将会及时通知投保人，本公司自停止销售时起不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申请。
4. 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在其个人保险期间内遭遇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 180 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伤害而经医院进行必要治疗，本公司按照以下约定给付： (1) 若被保险人已从 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公益慈善机构，以及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 等取得补偿，本公司将对剩余的治疗期间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未获得补偿的超过 100 元的医疗必需的医药费用，按照 100%比例给付意外医疗补偿保险金； (2) 若未从上述机构取得补偿，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治疗期间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超过 100 元的医疗必需的医药费用，按照 90%比例给付意外医疗补偿保险金。 (3) 包括本附加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给付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社保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本公司累计向该被保险人支付的补偿金总额以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的限额为限。 本公司赔付的医药费用以本附加合同签发地政府规定的医药费用收费标准为限。赔付范围为在医院内支出的下列费用：诊金、治疗费、药品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用、检查费、检验费、留观费。申请赔付的医疗费用应当为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用药范围等相关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每次意外事故所导致的住院天数累计以 180 天为限，超过 180 天以后的住院费用，不予赔付。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 90 天，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如果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接受治疗，本公司所承担的医疗费用以本附加合同签发地的医院处理类似情形所需的费用为限。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工作单位、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补偿，本公司将不再对已经获得补偿的部分进行赔付。

5. 责任免除：

本公司对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原因之一而导致的医疗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驾驶证被当地交通管理部门暂扣期间；
- (4)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
- (5) 药物过敏、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保健理疗、变性、美容、妊娠、异位妊娠、流产、分娩；
- (6) 蚊虫叮咬等虫媒病或其他原因导致的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7)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8) 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或参加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
- (9)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二、 保单预期利益

意先生，40 周岁，有基本医疗保险，职业等级一。其所在公司为其投保中意附加短期意外医药补偿团体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为年限额，保险期间 365 天，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102.1 元，意先生享受的保险利益如下：

保险责任	年限额 (单位：元)	起付线 (单位：元)	给付比例
意外医疗补偿保险金	10,000	100	100% (若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公益慈善机构，以及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给付比例为 90%)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意附加短期意外医药补偿团体医疗保险》为准。

本产品为团体产品，具体保险责任可能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共同约定。